

农村房屋的加固方案有哪些(优质5篇)

为了确保我们的努力取得实效，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具有内容条理清楚、步骤清晰的特点。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农村房屋的加固方案有哪些篇一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以人为本、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的要求，以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居住安全问题和实现住有所居为目标，以农民自筹为主，通过政府适当补助、政策扶持和社会参与等措施，有序地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坚持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的原则。农村危房改造要从农村实际出发，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确保改造的住房符合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居住要求。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操作程序，公开扶助政策、公开申请条件、公开审批程序和审批结果，阳光操作，接受群众监督。

3、坚持自愿自主的原则。农村困难群众是农村危房改造的主体，要充分尊重他们的意愿，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4、坚持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要把安全、经济、适用、节能、节地、环保要求贯穿农村危房改造全过程。新建的住房要符合规划要求，先行安排利用村内空闲地、空置宅基地和老宅基地进行建设。

12月份前完成13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一）补助对象。2011年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补助对象重点是农村无房居住户、因灾倒房户或居住在危房中的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及其他农村贫困户。

（二）补助标准。原则上新建房屋每户补助1万元。修缮加固住房的由市人民保险公司赔付保险金自行维修，不列入改造范围。

（三）资金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严格按有关资金管理制度和国家、省规定标准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所有资金实行银行打卡发放。并按进度分期分批拨付，打好地基拨付2000元，主体竣工拨付4000元，墙面粉刷及配套设施到位拨付4000元。

拟改造农村危房属整栋危房〔d级〕的应拆除重建，属局部危险〔c级〕的应修缮加固。重建房屋原则上以农民自建为主。选址尽量避开洪水、泥石流、干旱、雷击、冰雹等气象地质灾害多发的地点。要以分散分户改造为主，危房改造比较集中并且备一定条件的村庄，可实施村庄规划、危房改造、基础设施配套一体化推进，整村整治。

1、建筑面积：在满足基本居住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控制建筑面积和总造价。纳入政府补助危房改造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为1人户30平方米左右，2人户40平方米左右，3人户60平方米左右。房型可按户单独建设或联体建设。建筑面积可根据家庭人口规模适当调整。改造资金全部由政府补贴的，翻修、新建住房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40平米以下。各村要积极引导，防止出现群众盲目攀比超标准建房的问题。

2、墙体结构：住房主体为砖（混）结构，室内地面硬化、平整、防滑，墙面粉饰。

3、配套设施：有独立的厨房、卫生间；有独立的进出道路；

照明用电入户；饮用水方便；家具及其他生活设施基本齐全，能满足居住对象生活需要。

4、设立标识：纳入农村危房改造的住房，要做到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在醒目位置镶嵌耒阳市人民政府援建的“保障性安居工程”标识。

各村要按照市民政局的要求，完善危房改造农户资料档案，实行一户一档，批准一户、建档一户，规范有关信息管理。档案必须包括档案表、农户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协调等材料，在此基础上，办事处将建立健全农户纸质档案表信息录入制度，确保农户档案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录入系统。

各村要加强对建房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情况等的监督检查。实行项目半月进度报告制度，于每月1日、15日前分别上报改造进度给处民政办。处民政办将及时组织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一）调查摸底，登记造册阶段（4月29日前）。各村要组织人员深入组，对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和其他贫困户的住房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登记造册，建立台账。

（二）申报评议，审核审批阶段（5月10日前）。1、个人申请。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家庭，由农户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户籍、农村五保供养证、低保金领取证、贫困户证明、危房照片等材料。2、集体评议。村委会接到农户申请后，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并予以公示；经评议认为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填写《湖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申报表》，一并上报办事处。3、入户审核。办事处接到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要组织人员进行入户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办事处签署意见，报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符合条件的，办事处将材料退回村委会并说明理由。4、审批公示。

办事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公室接到各村上报材料后，进行实地复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上报，并签订合同或协议；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上报，并说明原因。审批结果在村委会张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户主姓名、家庭人口、住房情况。

（三）组织实施、检查验收阶段（5月10日-11月30日）。各村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后，要认真进行自查和总结，并向办将改造任务合理细化分解到各组，并落实到户到人。千方百计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在建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农村危房改造要于2011年11月底全面完成，确保建房户春节前入住新居。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办事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办事处党工委书记任政委、主任任组长，相关副职任副组长，民政、纪委、财政、残联、国土、规划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处民政办，负责全处农村危房改造的日常工作。

（二）拓宽筹资渠道。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民自筹为主，各级政府补助为辅，通过银行信贷、社会捐助、政策减免、邻里互助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自然灾害倒损农户恢复重建、重点优抚对象危房改造，要与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有机结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已经补助并实施完成的，要避免重复补助。同时，要全面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帮助农村困难户解决在建房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

（三）落实责任主体。按照办事处下达的工作计划负责具体实施。办事处将农村危房改造列入为民办实事的内容之一，纳入办事处对各村（居）的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办事处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各村责任人签订农村危房改造责任状、采取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办法，落实责任制。办事处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对任务完成好的村给予表彰奖励。任务不能按时、按质完成或在

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宣传栏和标语等，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动员，使农村危房改造的各项政策深入人心，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农村房屋的加固方案有哪些篇二

为统筹做好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监督工作，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立足纪检监察机关职责，制定以下专项监督工作方案。

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把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作为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检验，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以人民为中心，统筹问题整改与问责追究，立足监督的再监督，严格按照三个步骤，聚焦三个关键点，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推动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重点监督检查三个方面11项重点内容。

（一）专项整治履职尽责不力问题

1、各乡镇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专项整治的重大决策部署态度不坚决、工作不扎实、敷衍应付等问题。

2、相关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责任不力，对遏制增量指导督促不够，不能按期保质完成清理整治任务。特别要紧盯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是否把握好时间节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推动彻底解决问题。

3、纪检监察机关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监管责任一贯到底不力。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存在的腐败和作风突出问题监督检查不够，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查处、不问责或者执纪问责失之于宽松软等问题。

（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领域腐败问题

4、各乡镇党委和政府以及职能部门包庇纵容、失职渎职导致耕地流失的问题。

5、领导干部以权谋私和为利益集团谋私利等严重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6、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背后的滥用职权、利益交换、收受贿赂等腐败问题。

7、专项整治期间顶风乱占耕地乱建违建问题。

（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8、专项整治工作过程中搞形式、走过场，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虚假调研和虚假整改以及加重基层不必要负担等行为。

9、专项整治工作不务实，不从实际出发，搞一刀切。

10、专项整治工作中不切实际编材料、填报表、搞检查等问题。

11、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一）强化组织保障。县纪委监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间题监督工作，负责督促本级党委政府

压实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推动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纪委监委相关内设机构要紧密配合，各负其责，做好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线索处置、案件核查、通报曝光等工作。

（二）健全协调协作机制。建立健全与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法院等专项整治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加强信息互通、线索移交、成果共享等。强化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的统筹衔接，增强监督工作协同性有效性，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联网、手机客户端、微信等现代科技手段，为群众提供更方便、更快捷的信访举报途径。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及时移送在整治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加强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优先研判处置专项治理、巡视巡察、专项审计等工作中的问题线索，对重大典型问题要提级督办。

（四）加强重点监督检查。按照专项整治确定的三个步骤及四个明确要求，分阶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问题反映比较集中或者工作推进不力的乡镇，深入一线进行督查，有针对性地“解剖麻雀”。针对各地情况不同、问题各异的实际，既要加强面上统一部署和要求，又要鼓励乡镇纪委监委因地制宜开展工作，做到对症下药、靶向监督。

（五）做好工作信息报送。各乡镇纪委监委每月向县纪委监委报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基础数据及典型案例，每季度报送督办情况，每半年报送工作总结，对开展的集中整治、明察暗访等情况要及时报送。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对开展的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也要及时报送信息。

（六）做深做实“后半篇文章”。及时通报曝光查处的典型案例，深入剖析违纪违法案件规律，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建。深入分析本地区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方面责任落实、

监督管理、制度执行、作风建设等突出问题，督促乡镇党委、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举一反三、完善制度、深化改革，建立管根本、利长远、重实效的长效机制。

用大约3年时间，基本完成专项整治监督工作，按照“动员调研摸底”“地方整治”“检查复核长效监管”思路分三个阶段开展监督工作。

（一）调研摸底阶段(20xx年12月底前)。纪检监察机关要以先遏制增量、再逐步消化存量的思路开展监督，将监督推动调研摸排作为今年工作重点，按照《大同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督促推动各乡镇各部门先摸清情况、摸清底数，然后分类研究，区别施策，分步实施。要督促本级党委政府，进一步明确清理范围、整治标准、整治时限和工作要求，压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梳理汇总全县摸底排查数据，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工作台账，全面掌握全县摸底排查情况。

（二）全面推进整治阶段(20xx年至20xx年上半年)。

在全面推进整治阶段，纪检监察机关要督促本级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对经过努力可以解决的问题，要倒排工期，明确时限，逐一销号；要开展专项检查，对整治不到位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区域、重点问题进行督导问责；要敢于触及深层次的矛盾，从严从快集中查处一批典型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尤其是专项整治期间顶风违纪、不收敛不收手的案件。

（三）复核长效监管阶段(20xx年下半年)。纪检监察机关要督促本级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针对专项整治中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制度漏洞和工作短板，注重在源头治理、效能提升、制度纠偏上下功夫，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特殊管制措施，严厉打击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行为，坚决防

止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反弹回潮以及违法行为蔓延等问题。

（一）提高政治站位。纪检监察机关要从政治的高度认识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强化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政治监督，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决不允许落实中央决策部署阳奉阴违、自行其是，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等因素，客观公正、审慎稳妥作出处置，以纠正整改为主，鼓励自查自纠，以查定则、以责促改、以改定处，统筹问题整改与问责追责。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在情况的精准、过程的精准和结果的高质量上下功夫，精准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严防形式主义。专项整治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稳妥推进，把握好工作的节奏，要把情况摸准，把问题搞清。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能立即整改的问题，要立查立改、即知即改，对一时解决不了的，要制定目标，盯住不放，持续整改。坚决防止脱离实际、报假账花账、虎头蛇尾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农村房屋的加固方案有哪些篇三

xx年，计划完成10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优先支持贫困地区及贫困残疾人家庭。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户。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多渠道筹集改造资金。政府分类补助标准为：1、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重建房屋户均2万元；修缮加固户均0、6万元。2、其他贫困家庭重建房屋户均1万元，修缮

加固户均0、4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部分，中央财政按户均7500元补助，国贫县和比照西部大开发政策县（市、区），省级按户均3000元补助，其他一般县（市、区），省级按户均2000元补助，由各地根据改造方式统筹安排。除中央和省级补助外，其余政府补助部分由市县承担。市县级财政要将农村危房改造市县级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各县（市、区）应根据下达的危房改造任务和补助资金总额，细化落实措施，合理安排各乡（镇）、村的危房改造任务，科学确定重建户、修缮加固户数量。

各地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村危房改造方式，努力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拟改造农村危房属整体危险（d级）的，原则上应拆除重建；属局部危险（c级）的，应修缮加固。

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地方政府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坚持以分散分户改造为主，在同等条件下传统村落和危房较集中的村庄优先安排，已有搬迁计划的村庄不予安排，不得借危房名义推进村庄整体迁并。

xx年11月底完成全省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农村危房改造要严格执行《安徽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导则》。

1、严格把握改造对象。各地要按照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的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实行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等补助对象认定程序，规范补助对象的审核审批。同时，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将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审查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县级政府要

组织做好与经批准的危房改造农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工作，并征得农户同意公开其有关信息。

2、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农村危房改造要执行最低建设要求，改造后住房须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原则上，改造后住房建筑面积要达到人均不低于13平方米；户均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可根据家庭人数适当调整，但3人以上农户的人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18平方米。

各地要按照基本要求加强引导和规范，积极组织制定农房设计方案，防止群众盲目攀比、超标准建房。农房设计要符合抗震要求，符合农民生产生活习惯，体现地方建筑风格，注重保持田园风光和传统风貌。

3、强化农房建设监管。各地要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建村〔xx〕115号）。市县级住房城乡xxx门要组织技术力量，编印和发放农房抗震设防手册或挂图，向广大农民宣传和普及抗震设计常识。县级住房城乡xxx门要组织技术力量，对危房改造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要健全和加强乡镇建设管理机构，加强乡镇建设管理员和农村建筑工匠培训与管理，提高服务和管理农村危房改造的能力。

承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农村建筑工匠或单位要对质量安全负责，并按合同约定对所改造房屋承担保修和返修责任。乡镇建设管理员要在农村危房改造的地基基础、抗震措施和关键主体结构施工过程中，及时到现场逐户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发现不符合基本建设要求的当即告知建房户，并提出处理建议和做好记录。

4、加强传统民居保护和农房风貌建设。农村危房改造要注重对传统民居的保护。对于传统村落范围内的传统民居，要严格按规划实施修缮和改造。要在保证安全和经济的条件下，

提高农村危房改造的农房风貌建设水平。加强对农房风貌建设的技术指导与管理，注重在建筑形式、细部构造、室内外装饰等方面延续民居风格，推动建设具有传统民居特色的现代农房。加强农房风貌综合建设，开展院落整治、利用和美化，努力使改造后农房与院落及周边环境相协调。

5、加强工程验收管理。危房改造结束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工作由县级农村危房改造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乡镇、村等有关人员参加，验收重点包括工程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是否符合年初计划等。市级住房城乡建设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组织进行复查。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并重、奖惩结合的任务资金分配与管理机制，逐级开展年度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落实与政策执行情况。

各地要按照《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xx〕88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补助资金要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按有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使用，执行规定标准，直接将资金补助到危房改造户，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变相使用。

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xxx门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要定期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处理。问题严重的要公开曝光，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加强农户补助资金兑现情况监督检查，坚决查处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回扣”、“手续费”等行为。凡经举报、媒体曝光等途径反映农村危房改造问题严重，查证属实的，将不再安排该县（市、区）下年度危房改造指标。

1、完善农户档案管理。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每户农户的纸质档案必

须包括档案表、农户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协议等材料，其中档案表按照全国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系统公布的样表制作。今年，将制定农户档案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农户档案管理。在此基础上，严格执行农户纸质档案表信息化录入制度，将农户档案表及时、全面、真实、准确录入系统。各地要提高农户档案录入数据质量，加强对录入信息的审核与抽验。

2、健全信息报告制度。各市级住房城乡xxx门要严格执行工程进度月报制度，于每月3日前将上月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组织编印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信息，将建设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以简报、通报等形式，及时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要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及时研究和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

农村房屋的加固方案有哪些篇四

为有效推进我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现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和早处置”，严厉打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根据连协调机制[20xx]2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以下方案。

成立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对各村乱占耕地问题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常态化督导检查。明确具体负责部门及人员，负责组织落实专班日常工作和领导交办事项，逐项细化分解、逐级责任分工，落实到具体人，实施点对点跟进，建立台账，办结销号。要加强与连城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县际协调机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的协调配合，确保整治工作有效开展。

（一）巡查区域

巡查区分为三级。一级巡查区为集镇和省道以东往城区、园区、文亨镇的衔接部的村庄和基本农田保护区；二级巡查区为省道以西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及村庄；三级巡查区为未划入一、二级巡查区的区域。

（二）巡查责任主体

镇人民政府行使辖区巡查监管职能，对辖区乱占耕地建房顶风违建巡查工作负总责。镇主要负责人是动态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挂村领导、包村工作队、村两委、村级自然资源协管员是动态巡查的实施主体，对巡查工作负具体责任。

（三）巡查频率

村两委对所在辖区每月巡查次数不少于8次，包村工作队对所在辖区每月巡查次数不少于4次。

（四）巡查职责

各村按各自实际制定明确各片区组责任人，进行网格化巡查，不留死角，各村级协管员每天将巡查情况报告村两委，各村每周定期将巡查周报表汇总上报至镇里（委托自然资源所收集），镇里每月定期将巡查整治月报表提交至县自然资源局。

要坚持“集中与日常”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横幅标语、乡村广播、宣传手册、微信、电视台等不同形式，大力宣传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深入宣传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规定和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着力引导形成依规划、守政策、按程序、惜耕地的共识和氛围。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例，与县融媒体中心加强配合，制作强拆正面宣传专题片，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打击一起、曝光一起”。同时，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广泛发动群众监督举报，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对乱占耕地建房的行

为，举报并经查实的，每次奖励300元。

（一）对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村级未及时发现、制止、上报的，将按以下方式追究村书记的工作责任，第一次警示约谈，第二次依情况问责，第三次就地免职。

（二）对村级谎报、瞒报、包庇、纵容的，一经查实从严从重处理，涉及违反党纪政纪的移送县纪委监委处理。

（三）对辖区内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出现以下几种情况的，将案件线索移交纪委监委，追究相关领导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责任。

1. 对国家和省级下发卫片图斑经核实确定为新增乱占耕地建房的；

2. 对辖区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导致被省市通报批评的；

3. 对辖区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导致被国家通报批评或省市问责的。

（四）主动拆除违法建筑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依纪依法从轻处理或免除有关问责。

（五）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乱占耕地建房、纵容亲属乱占耕地建房等顶风违纪行为严肃处理；对工作中监管不力、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农村房屋的加固方案有哪些篇五

为严格执行20xx年7月3日国务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决策部署，按照省、市、县领导有关批示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落实主体责任，严肃查处督察发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特制定本方案。

深刻认识，正确把握耕地保护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政治意识、法治意识和底线思维，以督察指出问题为警醒。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纪律，坚决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乱象。

成立石坝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全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镇党委书记黄作林担任组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钟少珍担任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各村支书（主任）为成员。

1. 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加强对各部门、各村在推进整治工作中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因清理存量 and 新增问题整治工作推进不力导致辖区内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严重的村、部门，以及包庇纵容、失职渎职导致耕地流失的领导干部，严肃追责问责。

2. 自然资源所。负责统筹协调全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指导和督促各村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存量摸排和打击新增工作，汇总统计全镇摸排情况；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要求，结合摸排工作成果，研究提出分类处置的政策意见建议。督促指导各村落实对于新增乱占耕地的整治工作，指导各村按要求规范开展补充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指导各村编制村庄规划，落实农村宅基地用地计划指标，加快农房农用地转用审批；督促指导各村严格执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对整治工作中涉及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指导涉及拆除房屋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

4. 村建所。负责指导督促各村对已办理施工许可的农房建设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管，会同自然资源所、农业农村办公室指导督促各村实施建筑风貌管控。
5. 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配合全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研究制定农村宅基地管理、分配、使用、流转、审批等相关政策，指导规范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等，建立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长效机制；加强与自然资源所、村建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与农房建设、不动产登记等工作的有序衔接。
6. 综合治理办公室。依法处理非法上访行为，做好维稳工作。
7. 文化站。负责指导协调相关网络舆情监测、通报、研判和应对处置引导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进展情况，宣传报道成功经验和做法，曝光重大、典型案件。
8. 派出所。负责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理整治涉及的户籍认定工作；严厉打击在整治工作中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
9. 供电所。在通电前，须核准用地及报建手续完善后方可通电，并对乱占耕地建房的实施断电处理。
10. 包村领导和包村负责人。负责督促农村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战斗堡垒作用，积极引导村“两委”干部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在落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中示范带头、担当作为。
11. 各村委会。作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理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存量摸排和打击新增的工作；负责整治工作的宣传发动和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建立村级监管员制度，发挥村级组织作用。加强巡查，及时发现、严厉制止，依法打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具体组织实施分类整治。

按照全覆盖、无缝隙的工作要求，将全镇划分为四级网络进行管理。

（一）一级网格

以石坝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为一级网格，负责指导、督促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改工作，并进行相关情况通报。由镇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国土工作的领导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二级网格

以包村领导干部为二级网格，各村以包村领导为网格单位第一责任人，包村干部为第二责任人，对本村内发生的乱占耕地建房负责，督促、指导、协调所包村做好用地巡查和乱占耕地建房的整改工作。

（三）三级网格

以各村为三级网格，各村支书、主任为网格内的第一责任人，各村干部为第二责任人，负责对辖区土地的巡查，协助自然资源所宣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等相关政策，发现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及时制止和汇报，做好乱占耕地建房整改工作。各村负责国土工作的村干部为网点信息员，有关情况由网点信息员及时向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报送。

（四）四级网格

以村民小组为四级网格，各村民小组长为网格内的责任人，

负责对辖区土地的巡查，发现乱占耕地建房及时制止和汇报，协助镇、村两级做好乱占耕地建房整改落实工作。

（一）遏制新增违法占耕行为

要以“零容忍”的态度，对20xx年7月3日后新增的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包括农房摸排图斑、土地卫片图斑、线索举报及日常巡查发现的）进行全面摸排，建立“新增问题动态清单”，对照清单实行“一个问题一个台账”进行销号管理，切实做到整改一个问题、核销一个问题，确保问题整治到位。

（二）存量问题摸排整治

对存量问题组织再次摸排，严防“存量变新增”情况再次出现。

1. 在前期（20xx年11月）上报摸排数据基础上，综合运用遥感监测、资料审核、实地核查等多种手段，按照《博罗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有关方法和统计口径，对辖区内乱占耕地建设行为再次进行全面核查，重点对国家、省、市、县下发的52437个农房摸排图斑中。已上报不纳入农房摸排范围的24139个图斑进行再次核查，并再次完善镇（街道）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存量工作台账。

2. 按照“尊重历史、分类处置、先易后难、审慎推进”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对存量问题的处置情况提前组织研判，待国家、省和市下达分类处置政策后再依法处置。期间国家、省、市、县另有部署安排的，工作步骤可根据国家、省、市、县规定适时调整。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

各部门、各村要深刻吸取惠阳区万林山泉农场事件教训，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

作为全镇整治“两违”工作中的重点内容和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的重要手段，夯实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基础。切实负起职能责任，从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保护耕地红线、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推进整治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协同作战，形成工作合力。

（二）全面摸排，确保成效

各部门、各村要做细做实排查摸底，在前期摸排整治成果基础上再次全面核查，除了国家、省下发疑似图斑外，还要对所有耕地红线范围内的自主摸排，建立存量清单和新增清单，全面摸清农村占耕建房问题底数。要做到清查全方位、无“死角”，不漏一户一宗，信息填报准确、数据真实可靠。

（三）分类整治，严控新增

切实将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摆上工作突出位置和重要议事日程。对于存量问题遵循“分类施策、尊重历史、妥善处理”的原则，下来依据国家、省、市政策意见分类处置，但对于占耕问题严重的项目要主动作为，从严从速整改到位。对20xx年7月3日以后的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采取“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整改，该拆除的拆除，该复耕的限期恢复耕种条件，该追究责任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无视法律法规、严重占用破坏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处置到位；对违法违规审批的，要明确责任、依法查处，注意保障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确保经得起社会监督和历史检验。

（四）加强监督，严明纪律

自然资源所、农业农村办公室、村建所要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根据整改情况实行“一月一通报”制度。通报情况定期上报镇委、镇政府，同时抄报镇纪委监委。镇纪委监委将结合通报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的视情况约谈提醒；对在整治工作

中空泛表态、敷衍塞责、弄虚作假、失职失责或在约谈提醒后仍拒不整改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宣传政策，营造氛围

各部门、各村要高度重视土地政策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农村群众在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中的主体地位和主力作用，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宣传和张贴海报、悬挂横幅等方式，在农村地区开展广泛深入的舆论宣传，使农民群众依法守法，通过合法渠道办理建房用地手续。各部门、各村要充分认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着力在推进农村农民建房审批改革、联合执法监管等方面下功夫，加快补齐规划管控缺失、审批不具可操作性、执法力量薄弱等各项短板，建立健全预警预防机制，规范农村住房建设，为乡村振兴建设提供有力保障。